

文化部发布《2011中国网吧市场年度报告》——

网吧行业加快连锁化进程

本报记者 周志军

受移动互联网的冲击和经营成本大幅上扬以及网吧用户数量首度负增长的影响,2011年我国网吧市场规模同比下降19.7%,为619.05亿元,整个网吧行业进入微利时代。文化部日前发布的《2011中国网吧市场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底,中国网民人数已经达到5.13亿人,全年新增网民5580万,互联网普及率达38.3%。其中,在网吧上网的网民占网民总数的27.9%,较2010年下降7.8%,首度出现负增长。

网吧行业伴随着中国互联网的发展走过了十几年的历程,作为传播先进文化的新途径,低收入人群主要的文化娱乐场所、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发展的推动力量,网吧在我国文化市场建设和网络文化发展中一直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个人家用电脑的日益普及以及互联网上网终端的多元化,网吧的发展空间逐渐受到挤压,生存压力也日益加大,整个行业在面临进一步发展空间思路创新的同时,亟须一个全面而深入的客观性总结。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此次《报告》的发布不仅有利于各级文化管理部门加强对网吧行业的认识和管理,有利于各地网吧经营者了解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而且也有利于社会各方面更为客观地理解网吧行业的生存和经营状况,尤其是对规范国内网吧市场、促进网吧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全国网吧连锁率近40% 从业人员素质趋高

2011年各地继续把网吧连锁推进工作作为网吧市场管理的头等大事,因地制宜,大胆创新,以连锁促规范,以连锁助管理,以连锁带转型,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根据《报告》统计数据 displays,从市场占有率看,目前全国网吧连锁率已近40%,较2011年初增加了10个百分点;从门店数量看,

网吧直营门店数量1万多家,加盟门店数量4.8万多家,直营门店比例略有上升;从连锁企业数量看,经认定的全国网吧连锁企业4家,省级连锁企业232家,区域性连锁企业343家。

与此同时,各地创新网吧连锁推进模式,摸索出许多连锁推进的新方法、新模式,如多部门联动推进的“江苏模式”、推动网吧联合经营发展的“安徽模式”、整合与整治同步的“辽宁模式”、鼓励网吧连锁管理企业参与网吧管理的“浙江模式”、以内容配送为主导的“四川模式”、将无违规评估指标引入连锁企业管理的“上海模式”以及将网吧连锁纳入政府考核工作的“成都模式”等。在政府的大力引导和扶持下,网吧连锁企业借助连锁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与咖啡屋、网络游戏、网络教育、电子竞技、影视放映等多行业有机融合,连锁网吧业态不断拓展,推进网吧从单一的上网服务场所向以上网为基础

的多元化运用平台方向发展。但随着个人家用电脑的日益普及以及互联网上网终端的多元化,网吧的发展空间也逐渐受到挤压,生存压力日益加大。《报告》显示,2011年,我国网吧总量为14.6万家。由于经营成本增加、用户流失等原因,网吧市场规模同比减少19.7%,为619.05亿元。《报告》指出,由于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吧市场受到强烈冲击,网吧行业开始进入微利时代,单体网吧赢利更加困难,网吧用户向成熟群体扩展。但网络游戏及网络音乐仍是网吧用户使用率最高的网络应用,使用率分别为85.8%和51.8%。网络视频使用率也出现大幅增长,达35.6%。

据统计,2011年,全国网吧从业人员为106.6万名,18岁至23岁的青年人占比最高,为48.8%;网吧从业人员的整体教育水平较去年有所提高,约六成拥有高中、中专、大专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群占比提升至19.1%。

网吧高端化发展 连锁企业品牌价值凸显

在国内的一、二线城市以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随着家庭电脑的普及、宽带条件的改善以及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网吧以互联网娱乐内容吸引用户的功能正在被弱化。如果网吧继续作为单一的上网服务提供场所,其可替代性将越来越强。因此,随着这些地区网吧市场的逐渐饱和,如何吸引并留住用户,满足用户不断提高的娱乐需求成为网吧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报告》指出,我国一、二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门店位于市中心或繁华商业区的网吧,其面对的消费群体工资收入及对娱乐质量、内容的要求都较高。为保证客源不流失,这些区域的网吧应逐步向集商务休闲、娱乐聚会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会所式网吧发展,多与其他行业相融合,充分挖掘其平台价值。据统计,2011年,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网吧支付安全性的提升,网吧用户的网购比例有所上升,达到了13.8%。而目前,网吧也正在探索为电子商务提供如物流等相关服务。

《报告》同时认为,作为网络游戏推广的有机组成部分,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的网吧新媒体,要想提升自身的推广价值,获得其应有的市场份额,需要突破两个发展瓶颈,即拥有技术优势及用户数据挖掘能力和以在保证媒体内容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媒体业务能力。网吧经营者及上游厂商要积极探索将网吧的线上服务和线下活动结合起来,搭建一个完整的互动娱乐平台。



透视“江西微博侵权第一案”

道德约束难遏侵权 “网络法庭”亮剑破难

新华社记者 胡锦武 沈洋

近日,备受外界关注的“江西微博侵权第一案”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判令杨某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停止对吴某的侵权行为,删除刊登在微博“透明杨小喵”上对吴某的评论内容及吴某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 and 手机号码;杨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在微博“透明杨小喵”首页上刊登向吴某的道歉函,并直接接到原告单位官方微博上,刊登天数不得少于7天。

面对一审判决结果,原本要求对方在媒体公开道歉的吴某表示,她无法接受判决中的“道歉方式”,并于近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了上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吴某对虚拟社会中的道德失范现象深恶痛绝。“这是一次屈辱的经历,身心备受煎熬,却常常感到无助和无奈。”作为网络侵权案的受害者,吴某呼吁公众在网络上增强自律、注重社会公德,文明上网。

“网络法庭”遇“有庭无案”窘境

今年3月16日,临川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杨某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停止对吴某的侵权行为,删除刊登在微博“透明杨小喵”上对吴某的评论内容及吴某的

真实姓名、工作单位 and 手机号码;杨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在微博“透明杨小喵”首页上刊登向吴某的道歉函,并直接接到原告单位官方微博上,刊登天数不得少于7天。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吴某对虚拟社会中的道德失范现象深恶痛绝。“这是一次屈辱的经历,身心备受煎熬,却常常感到无助和无奈。”作为网络侵权案的受害者,吴某呼吁公众在网络上增强自律、注重社会公德,文明上网。

“网络法庭”遇“有庭无案”窘境

2008年3月,江西省南昌市东

一要继续完善网吧管理长效机制,规范网吧市场秩序。在网吧管理长效机制框架下,以打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为中心,以农村及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坚持严管重罚,强化市场退出机制。同时,积极配合工商、公安等部门,坚决取缔“黑网吧”,创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保障网吧的合法经营。

二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稳步推进网吧连锁工作。积极与电信、公安、工商、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出台连锁推进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深化和推进网吧连锁工作,从单纯的连锁门店数量增加向连锁实际质量提升转变。并将鼓励和扶持国有资本发展连锁网吧,充分发挥国有文化企业的示范带动和导向作用,壮大国有文化企业在网络文化市场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要科学谋划、合理布局,适当向条件成熟的城郊、农村地区倾斜。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在文化部原核准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在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总量与分布、市场需求和监管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可对不同地区、不同区域的数量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同时这些指标必须全部用于网吧连锁企业直营门店的布点。在布点过程中,可适当向市场确有需求、执法力量齐备的城郊、农村地区倾斜,填补这些地区网吧市场的空白,为缩小城乡差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文化阵地。

最后要加快行业协会建设。据悉,目前,全国网吧行业协会的筹建材料已报送民政部,待筹建意见书下达后,便可正式启动该项工作。

网络音频

匿名滥言是对言论权的亵渎

刘建明(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网络被认为是“自媒体”,每个人都可以用它谈论时事政治、世态变化,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人的见解。但是,这一最大优势由于网络上的信息难以把关,或把关人的作用被延缓,而被某些人用来捏造事实、造谣惑众、攻击他人,肆意发布不实消息。在网络信息环境中,匿名制酿成的网络谩骂、网络谣言、网络欺诈和人身攻击等造成无数媒体伤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权利受到侵害。因此,现在不是讨论要不要实施网络身份真实信息注册的问题,而是在具备条件的网络领域如何推行网络身份真实信息注册,切实保护公民正当的言论权。

每个公民,不论其持什么意见,只要冷静地观察、负责任地诚实地说出其不同意见,都应当享有言论权,参与社会讨论。但前提是必须尊重他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全,同时对其言论的后果负责。而利用网络匿名发表污秽的言论,则是对言论权的亵渎,不仅降低讨论的标准,而且败坏社会良知和社会风气。

互联网观需要重塑

京平(业界评论人士)

近期发生的很多网络谣言事件提醒我们,人们的互联网观亟须重塑。虚拟世界并非超脱于尘世的“理想国”,它只是现实社会的一个投影。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它的种种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其影响力、破坏力甚至已突破了“虚拟社会”的围墙,干扰到现实社会的正常秩序。

重塑互联网观,就是要认清这一现实:网上社会与现实社会,其实是一回事。现实社会中有的,网上一样有;现实社会中该守的规矩,网上一样得遵守。在网络与现实已完全交织的今天,个人在网络中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延伸和影响到现实中来。理性使用互联网,自觉规范自己的言行,遵守法律和社会普遍道德规范,负责任地表达意见,不做任何损害社会、侵害他人之事,才是网民应有的作为。

重塑互联网观,实行网络实名是基础的一步。实名制建立在实体法规的基础上,弥补了互联网匿名性所带来的缺陷,让人们以真实身份注册信息来参与网络,目的是唤起责任意识,自觉规范网络行为。

从根本上说,重塑互联网观,就是要全面客观地认识互联网,看到它的优良,也看到它的毛病。只有这样,才称得上是一个成熟理性的网民。只有大多数网民都成熟理性,中国互联网才能有一个更好的未来。

微博“弱”自律暗藏“高”风险

吴勇军(重庆市互联网新闻研究中心工作人员)

快速变化的外部世界与呼啸而来的海量信息,往往让人们产生强烈的不确定感,对于信息蜻蜓点水的快读与不求甚解的误读,极易让人得出以偏概全的判断。微博是一种极端平民化的“大众式狂欢”,它不在乎事情本身的是非,只在意情绪的宣泄;它不在乎理性的思考,只在意众人一时的喝彩。马克思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不侵人之自由,才是自由。一些政务微博的不当言论带来了严重负效应,而部分媒体官方微博的“骗粉行为”,更是把严肃的新闻业娱乐化。

微博的海量信息对网站和管理者都存在巨大的安全风险。由于缺乏严格的人工筛选和把关,微博网站的无意义信息越来越多,并呈泛滥趋势。如果控制不好,很容易成为一座庞大的信息垃圾站,甚至成为谣言的温床。

所以说,微博一方面引导了舆论,另一方面,其本身也需被引导。微博空间为“每个人质问每个人”提供了可能,也为每个微博传播者的自我提升和自我超越提出了要求。“可信赖性”和“可扩展性”是当前微博亟须解决的问题。因此,不管是研发者还是运用者,都需共同努力改善微博的业态功能。作为主流的政务微博,更需增强在发展微博业态中的话语权,为微博的规范标准和发展轨迹导向定位。

(周志军 整理)

▲第111届广交会设立的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简称PDC)通过工业设计展示、创意比赛、设计论坛等活动,为广大参会企业提供世界先进的设计理念与服务,提升国内企业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本届广交会共有来自韩国、法国、意大利、荷兰、中国等10个国家和地区的36家设计公司 and 设计机构参展,展位43个,较上届增长48.3%。

图为4月15日,荷兰参展商在展示一款新设计的手表式智能通话手机。 新华社发(万象 摄)

2015年中国网民将达7亿

本报讯 (记者周志军)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BCG)近日发布最新报告称,在网民数量不断增加以及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新应用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的推动下,到2015年,中国将新增近2亿网民,互联网用户总数将达到7亿,几乎是日本和美国互联网用户之和的两倍。与此同时,2015年前后,中国或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而目前,中国的网络购物者数量已经超过了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其他市场。

这份题为《中国数字化新世代3.0:未来的网络领军者》的报告撰稿人之一、BCG资深合伙人耐迪贤表示:“在短短几年间,中国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互联网市场。在不久之后,它也将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市场。拥有开拓全球市场雄心的企业若想取得成功,则需要在中国市场积极开展网络活动。”

报告称,年轻白领和大学生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最高——70%的年轻白领和63%的大学生表示互联网是最值得信赖的信息来源。并且,随着中国消费者对互联网的接受程度日渐提升,他们变得更加勇于尝试各类网络活动。

网络微电影关注自闭症儿童

据新华社消息 “我们就是想通过这部微电影让更多人来关注自闭症儿童。”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曹枫林和他的朋友花费5个昼夜终于拍摄出这部名为《麻烦天使》的网络微电影。

曹枫林是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的一位业余摄影爱好者。一次,他和朋友探访当地一家自闭症治疗学校,内心被自闭症患儿震动:他们不聋不哑,对外界声音却听而不闻;他们有如星星般明亮的眼睛,却连自己的妈妈都视而不见。

“这部电影融入了我们对自

微博客渐成大学生求职新平台

据新华社消息 作为网络信息的重要集散地,微博客被开发出越来越多的实用功能。记者最近发现,在接触互联网较频繁的大学生群体中,微博客的运用已不再限于娱乐、消遣,“微博求职”这一新兴求职方式被多数学生认可,逐渐成为大学生求职的新平台。

登录新浪微博,在搜索框中

自闭症儿童的爱。”曹枫林说,影片主角是一位真正的自闭症患儿,主要演员则由自闭症治疗学校老师和网民志愿者来扮演,“他们都是分文不取参与影片拍摄的”。该剧以一位母亲的口吻讲述了自己的孩子从发现自闭症到就医诊治的辛酸过程。

4月5日,曹枫林将微电影《麻烦天使》上传到中国几家知名视频网站,5天时间吸引了数万网民观看。一些网民发表评论说:“影片触碰了人们心中最柔软的部分。”“感人至深,让我们一起关注这些‘星星的孩子’吧。” (李建平)

输入“微博招聘”,相关信息就有200多万条。而除了被动等待企业信息发布,大学生也利用微博客留言、私信等方式主动向心仪的单位投递简历。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李惠民认为,微博客是一个影响力较大的平台,其上的人才招聘、求职信息的发布是一种新的提供就业机会的方式,发展前景比较可观。

(王博 秦淑娟)

公权力维护受害者合法权益更具可操作性。

与此同时,“网络法庭”的试点也在进一步扩大,江西南昌市青山湖区、莲花县、都昌县、鄱阳县、井冈山5个县(市、区)基层法院随即被列为试点,成立了“网事审判庭”。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郑辉认为:“必须纠正虚拟社会无法可依的错误认识和倾向,适用现实社会的法律也适用网络虚拟社会。”

“既要防止因言论表达自由的滥用而侵害公民的人格尊严,也要防止因过度强调公民私权的保护而影响表达自由权的行使。”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新规出台后,经过一年来的实践,江西法院受理和审判了一批网络侵权纠纷案件,特别对案件当事人在诉讼、执行过程中,散布、传播不实信息,侵害对方当事人权利,妨碍公正审判、执行的,依法处以了30万元以下罚款,取得了良好效果,促进了网络环境的净化与改善。

法官说,网络侵权维权人通常不愿通过诉讼来维权,除了取证难、成本高,重要的一点就是赔偿得不偿失,因为法院判决的赔偿往往是实际发生的损失,而对精神损害支持力度不大,而网络侵权的特点往往就是影响特别大,扩散范围特别广,后果特别严重。

网络侵权面临更严法律制裁

2011年4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网络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其中明确,网络用户明知为侵权内容而以营利为目的转载、跟帖,或为其他利益进行有组织地转载、跟帖的,从而造成侵权内容的扩散,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被侵权人在提起民事诉讼时不能提供被告真实身份的,人民法院应根据案件实际,告知其可以电子证据中标记的IP地址或者网络名称作为被告。

这不仅意味着网络侵权案件的立案门槛大大降低,也让借助